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17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 /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6 章：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貴委員會要求本署就進一步把特別清拆行動涉及的督導工作外判的構思是否值得探討這點，給予意見。

審計署的意見

本署認為，把督導工作外判一事原則上值得探討。從有關的審計結果、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中提出的意見及其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的回覆可見：

- (a) 屋宇署可通過實行審計報告第 5.16(c)、(d)及(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減低督導成本。屋宇署署長亦承認這點，並正採取行動，實行該等建議（請參閱逐字記錄本第 27 頁第 7 至 10 行，副本隨函夾附）；

- (b) 就行政而言，把督導工作外判將導致屋宇署和特別清拆行動承判商之間出現另一層承判商。屋宇署的合約管理工作在工作量和複雜程度方面都可能有所增加；及
- (c) 目前，特別清拆行動承判商不能行使某些法定職責及權力（例如發出法定命令）。在有關的法例修訂制定前(就如屋宇署署長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的信件所指出)，該等法定職責及權力將不可包括在任何外判督導工作所涵蓋的範圍內。

一般而言，公共機構已廣泛利用外判來提高成本效益。然而，把特別清拆行動涉及的督導工作外判是頗為複雜的事宜，在付諸實行前必需進行周詳的可行性研究，並作出政策的修改。

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採取的行動

屋宇署需實行審計署的建議，從而達致減低成本的目標。貴委員會或應促請屋宇署署長：

- (a) 密切監察審計報告第 5.16(c)、(d)及(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的實行情況；
- (b) 盡快評估有關結果，並把結果告知委員會；及
- (c) 如有關評估顯示現時實施的措施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則探討其他方案(包括把督導工作外判)。

審計署署長

(應國榮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逐字紀錄本第 27 頁並無在此隨附。